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5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署函、公告、修正草案對照表 (A09000000E_11000145380_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00145380_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000145380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檢送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保署110年10月21日環署氣字第11011242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單位，倘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日內向環保署陳述意見或洽詢該署氣候變遷辦公室，電話：(02) 23117722分機2773，傳真：(02) 23610082，電子郵件：chkao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秘書處

